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出席：陳正宏 林耀福 林正弘 夏長樸 康明昌 方俊民 陳泰然 許介麟(陳德禹代)
黃榮堅(張清溪代) 葉啟政(葛永光代) 謝博生(盧國賢代) 周松男 林仁混(張美惠代)
陳義男 呂秀雄 葛煥彰 吳文希(楊盛行代) 朱鈞(周正俊代) 林達德
張鴻章 王秋森(陳為堅代) 王榮德(陳為堅代) 許博文 貝蘇章 陳俊雄(許源浴代)

請假：李嗣涔 林能白 巫和懋 戴政

列席：廖菊蘭 王瓊雲 簡棟義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記錄：簡棟義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備 註
1	農學院 園藝系	王小璘	教授	(省略)	八八年八月起至 八九年七月底止	二一〇一	改聘
2	電機學院 電機系	馮武雄	教授	(省略)	八八年三月二十 日起至八八年七 月底止	二一〇三	

二、教育部擬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聘本校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莊志洋教授擔任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資訊組諮詢委員，聘期部分時間適逢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業經該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通過，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〇九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三、法學院經濟學系胡玉蕙助理教授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吳聰賢博士訪問學人獎」，申請自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二月四日止留職留薪赴美國研究，經提該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四、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江伯倫副教授獲財團法人台灣藤澤醫學獎助基金會八十七年度(第十一屆)獎助學金，擬於七、八月暑假期間(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帶職帶薪赴日本順天堂大學短期進修二個月，業簽奉核准。

五、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謝豐地正枝副教授，申請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留職停薪赴日本進修，業經該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六、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擬自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聘請文學院曾永義教授擔任董事，聘期部分時間適逢曾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業提該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教評會通過，經簽奉核准並提本校第二一〇二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醫學院骨科孫瑞昇副教授(兼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經附設醫院遴選為八十八年度因公派員出國進修人員，預定於八十八年六月卅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帶職帶薪赴美國進修一年，業簽奉核准。(孫副教授原借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職缺聘任，未獲該所同意續借，期滿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改佔附設醫院主治醫師職缺。)

八、文學院人類學系崔伊蘭副教授申請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侍親留職停薪，經提該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准。

九、醫學院護理學系高碧霞講師係國科會第三十六屆遴定補助三年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人員(在本校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進修期限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留薪進修一年；茲為顧及教學品質與個人修業計畫，申請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一年，業提該系所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十、醫學院護理學系于博芮講師係國科會第三十五屆遴定補助三年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人員(在本校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進修期限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留薪進修二年；茲為顧及教學品質與個人修業計畫，申請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一年，業提該系所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十一、有鑑於往年暑假期間，因部分委員出國，致召開會議不易，請各院如有下學年度新聘案件，儘量於六月中旬前提出，以便本會下次會議(預定六月下旬開會)審議。

乙、討論事項：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果 結	備 註
一	新聘	工 學 院 土 木 系	林 銘 郎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一月	二一〇二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八年四月十五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八年四月廿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八年八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九〇元。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 休 日 期	會 核 處 理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醫 學 院 藥 學 系	王 光 昭	男	(省略)	二十三年六月	88. 2.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業經八八年二月廿三日第七次系務會議暨八八年四月二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醫 學 院 藥 理 學 科	張 傳 炯	男	(省略)	三十三年六月	88. 2.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業經八七年十二月卅日第二次科務會議暨八八年四月二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農 學 院 農 化 系	蘇 仲 卿	男	(省略)	三十四年六月	88. 2.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業經八八年二月十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暨八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一八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本校各學院已達退休年齡教授申請延長服務(延長服務時間：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案，計有韓復智教授等十六位如名冊，提請審議。

決議：一、審議通過文學院歷史學系韓復智教授、日本語文學系何瑞籐教授，理學院植物學系陳瑞青教授、黃增泉教授，法學院法律學系蔡墩銘教授、政治學系胡佛教授，醫學院生化學科林榮耀教授、小兒科沈友仁教授、骨科劉堂桂教授、外科洪慶章教授，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華昌宜教授，農學院農業化學系張則周教授、林良平教授、植物病理學系蘇鴻基教授、森林學系汪淮教授、食品科技研究所李錦楓教授等十六位延長服務。

二、本校延長服務申請書(表格)中，延長服務基本條件欄2文字修正為：「在教學研究上表現優良者」。

四、兼任講師升等是否適用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乙、討論事項：(十)審議八十六學年度教師升等案、附帶決議：「在大學法頒布施行(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前聘任到職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如擬依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者

需具備五年以上講師之資歷，方可升等為副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最近人事室多次接到系、所或兼任講師電話詢問上開升等年資疑義，茲為審慎確定特提會討論。

決議：兼任講師升等適用上開附帶決議辦理。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一時十八分）